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

預　算　總　說　明

中華民國 96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：

(一)機關主要職掌：掌理孔、孟、儒家學說之宣揚、古蹟、財產之保管維護、籌辦祭典及奉祀諸聖賢之事蹟遺物搜集、整理、陳列以及學說之編譯事項。

(二)內部分層業務：本會置主任委員 1人，由民政局局長兼任，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人員暨專家學者或社會熱心人士，遴請市長聘兼之，均爲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置執行秘書 1人、編纂 1人、幹事 2人、辦事員 1人、書記 1人、約聘 2人、技工 3人、工友 2人，共計 13人。

(三)組織系統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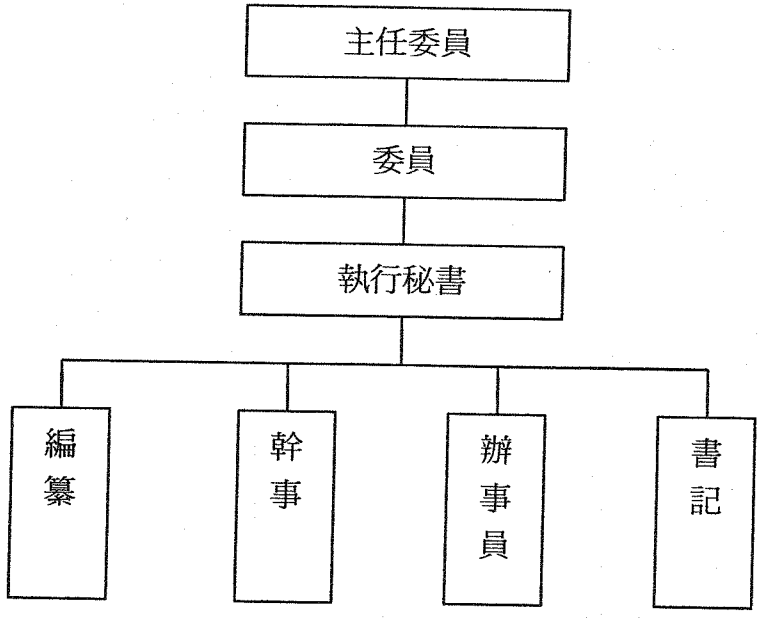
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

預　算　總　說　明

中華民國 96 年度

二、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：

(一)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：前年度歲出預算共15,063,974元，於決算時一般行政7,415,233元，祭典及孔廟簡介4,550,877元，建築及設備2,813,454元，各項業務均按預定工作計畫如期順利完成。

(二)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：截至95年6月底止，各項計畫之分配數與累計執行情形如下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工作計畫	累計分配數	累計執行數	未執行數	執行百分比
合　計	6,830,000	5,677,996	1,152,004	83.13%
行政管理	4,760,000	3,726,526	1,033,474	78.29%
祭典工作	1,515,000	1,413,141	101,859	93.28%
孔廟簡介	540,000	526,329	13,671	97.47%
營建工程	15,000	12,000	3,000	80.00%

三、本年度施政(業務及工作)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：

(一)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：

1. 孔子及諸聖先賢之事蹟、遺物搜集編印等事項。
2. 展示孔孟典籍文物及禮樂佾實物，放映祭典實況影片，宣揚中華文化。
3. 舉辦大成至聖先師孔子釋奠典禮及祭祀諸聖賢。
4. 接待中外貴賓、僑團參觀孔廟文物設施，宣揚中華文化。
5. 加強維護管理孔廟及美化環境、設施、庭園。
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

預　算　總　說　明

中華民國 96 年度

(二)本年度預算提要：

歲入部分編列10,000元，係場地設施使用費。

歲出部分編列44,277,014元，計分：

1. 一般行政7,741,079元，包括人事費5,643,853元，業務費2,097,226元。

2. 祭典及孔廟簡介7,870,935元，包括人事費3,275,268元，業務費4,595,667元。

3. 建築及設備28,665,000元，係營建工程28,408,000元及其他設備257,000元。